

12.4万元保时捷 预售订单被判无效 山姆优惠券 发放又取消

消费者:商家这样做是否合法?
律师:非“重大误解”不能取消

1月31日,12.4万元保时捷遭抢购冲上微博热搜——1月30日,银川保时捷中心上线了一辆标价12.4万元的Panamera车型,预付订金911元。该链接产生598个预订单后,该保时捷中心下架了这辆车。除了首单,其他都被判定为无效订单。

同样,前段时间,山姆宁波会员反映,山姆以“人工配券失误”为由单方取消了会员刚到账的优惠券。两件事都是商家单方撤销要约,引发热议,大家在吐槽商家不讲诚信的同时,也从法律角度质疑,商家这么做是否合法?

1 商家单方撤销要约

1月31日,涉事银川保时捷中心销售端工作人员回应媒体称,网传消息基本属实。“保时捷小程序上架的车辆实际库存为1台,首单用户购买成功后,后面下单的用户会自动判定为无效订单,48小时内退还押金。”

而关于该问题是否属于系统漏洞,工作人员并没有正面回应,只是称“这种问题也是第一次出

现,接下来会将问题反馈给负责小程序的相关部门”。

另外,保时捷工作人员透露,他们已经和首单用户达成协议,具体内容暂不方便透露。记者网上搜索,保时捷Panamera的市场价格为99.8万-247.6万元。

同样,前段时间,宁波一些山姆会员收到了20元或30元的优惠券,还没来得及用,当天就发现优惠券

2 网友质疑商家违法

商家“出尔反尔”引发网友以及消费者热议。

保时捷事件中,有网友指责商家这么做有违契约精神,商家应该给已经支付订金的消费者一个交代;有网友提出疑问:“商家涉嫌违约吗?有没有违反合同法?”还有网友直接指出:“商家单

方面取消订单,既不符合法律规定,又违背诚实信用的原则,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更有网友吐槽这是“玩不起”,同时也有人回应说“的确玩不起,涉及损失好多亿元呢”。

同样,山姆取消优惠券引来

3 律师:除非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行为,否则不能取消

保时捷涉事商家和山姆的做法究竟是否违约或者违法呢?对此,记者采访了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律师。

他说,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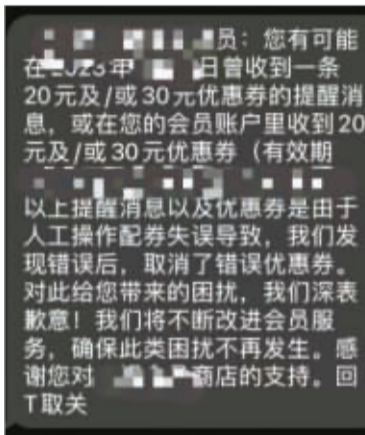
何为重大误解?法律上的解释为: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结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

大损失的,可定为重大误解。

“保时捷Panamera一般价格都是上百万元,按照正常认识,商家不可能把上百万元的车辆以十几万元出售。因此,‘保时捷事件’应该是基于重大误解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至于,商家为什么不以“重大误解”为由取消所有订单,而是称已经与第一个用户达成协议,张晓律师说,这可能是商家出于“商家信誉口碑”以及“后继影响”等多种商业上的考量,做出的公关行为。



银川保时捷中心上线的Panamera车型。



山姆店的致歉短信。

被取消了。紧接着他们收到了山姆的致歉短信,称是人工配券失误所致,所以他们发现后取消了优惠券。

记者向山姆宁波地区负责人杨先生求证,其证实确有此事,原因也正如短信中所说“人工操作配券失误”,并透露此事涉及的范围并不仅宁波一地,而是全国很多地方。具体共涉及多少优惠券金额,他表示不知情。

众多会员投诉,会员群也被各种吐槽刷屏。有人认为,取消优惠券的理由仅是商家的一面之词,其并没有拿出有关证据,商家未经会员同意就单方取消,这有些不合理;有人说优惠券金额不过二三十元,商家“太过斤斤计较”,显得格局太低……

而至于山姆取消优惠券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误解”,则很难考量。因为发放优惠券的面额只有20元、30元,商家平时发这个额度的优惠券也很正常,所以无法判断它是一个重大误解还是商业决策后的反悔行为。

从法律的角度,应当由商家进一步举证,证明它存在相应的重大误解,才能撤销优惠券。否则,根据赠与协议,东西赠出去了,这个行为就已经生效了,是不能撤销的。

记者 殷欣欣

自己车撞了自己车 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赔!

近日,鄞州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车主自己名下的两辆车投保在同一家保险公司。偶然之际,自己名下的两辆车发生了交通事故,找保险公司理赔的时候,保险公司却拒绝赔付。车主无奈之下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车主损失。

2021年底,小马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两辆小轿车,向宁波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2022年某月,小马将这两辆轿车分别借给小周和小何。后二人驾车过程中,在宁波某地发生碰撞,经交警定责,小周和小何对该起事故负同等责任。事故发生时,两辆车的保险均在保险责任期间。

事故发生后,车主小马找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要求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赔偿车辆维修费用共计3900元,但保险公司却以交强险并不保障被保险人自身的财产损失为由拒绝理赔。

沟通无果之后,车主小马将保险公司诉至鄞州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

被告保险公司称:受损车辆均为被保险人所有的车辆,依法不属于交强险的保障范围。此外,交强险保险合同中明确被保险人本身所有的财产损失不属于该保险的保障范围,故其无需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请。

法院认为:相应保险合同关系成立、有效。案涉两车虽均登记在原告小马名下,但事故发生时,两车由不同的人驾驶,不同的车辆之间形成了相对独立的肇事方和受损方,案涉两车因事故受损,与其他第三者车辆受损并不同。

原告小马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被告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事故发生是原告故意,主张因两车被保险人相同从而应免除保险责任,有悖于投保人的投保目的,亦不符合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设立宗旨,故被告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其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内予以理赔。

此外,原告小马仅在交强险范围内主张赔偿,且数额未超过交强险的赔偿额度,诉讼请求理由正当,故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小马损失3900元。

据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被告保险公司已全额履行。

记者 吴冕 通讯员 李波